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8 號

聲 請 人 趙深漢

聲請人因國有財產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國有財產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年度簡字第 115 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5 年度訴字第 82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抗字第 7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109 年度簡抗再字第 3 號、第 5 號、第 9 號裁定（下依序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）、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財訴字第 10413966240 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書）、105 年 8 月 30 日台財法字第 10513938210 號及 111 年 10 月 12 日台財法字第 11113932870 號等再審決定書（下併稱系爭再審決定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四）。次查，聲請人尚得對系爭裁定二依法提起抗告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就此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。均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

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查，聲請人曾先後於 107 年 5 月 22 日、108 年 6 月 25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四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分別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1492 次、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49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；另聲請人亦曾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聲請司法院解釋，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係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至四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自不得持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末查，系爭訴願決定書及系爭再審決定書，均非為裁判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一至四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業如前述。是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

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至系爭裁定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裁判，系爭訴願決定書及系爭再審決定書則非為裁判，均業如上述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